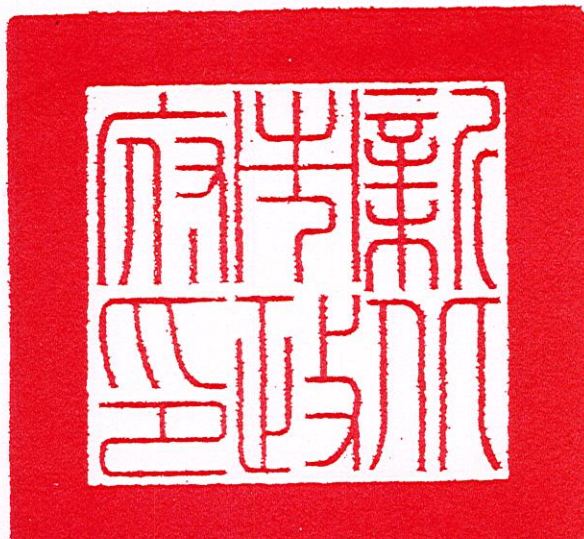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第4項條文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2月21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應以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之土管第23點第4項內容為準。
- 二、前開更正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應為：「空橋（地下聯接通道）銜接之兩個街廓若是同時開發則由兩街廓共同負擔興建費用；若是先後開發，則後開發之街廓，除依前二項規定應留設室內公共空間或戶外平臺外，並應興建空橋連接兩個街廓留設之公共空間。」。

市長 侯友宜